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峨县城市管理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天 峨县污水处理厂更换老化设备安装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天峨县污水处理厂更换老化设备安装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凤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2.400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86.910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风乔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 年 9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